

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

公证事项		本处收费标准
一、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1.	监护	每件 500 元
2.	户籍注销/住所地（居住地）/曾用名（又名、译名、别名等）	每件 200 元
3.	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书上的签名、印鉴等	自然人每件 1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 元
4.	职务(职称)、职业资格	每件 200 元
5.	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 500 元
6.	财产权利证明（股权、知识产权、存款、不动产物权等）	自然人每件 200 元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1000 元
7.	收入状况/纳税状况	自然人每件 200 元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1000 元
8.	选票	自然人每件 200 元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1000 元
二、证明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终止		
9.	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家庭财产分割协议、遗产分割协议、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房屋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	涉及标的额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收取 0.24%（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0 元按 2000 元计）；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16%；400 万元以上部分，收取 0.024%；
10.	股东资格承继/股权承继	参照相近公证事项协商收费
11.	确立收养关系公证、解除收养关系公证	每件 1000 元
12.	事实收养公证	每件 3000 元
13.	弃婴来源公证	每件 1000 元
14.	恢复父母、子女关系公证	每件 1000 元
15.	认领亲子公证	每件 1000 元

16.	委托监护协议（非意定监护类）		每件 1000-3000 元	
17.	意定监护类	监护协议、持续代理协议等	每件 5000 元起	需要公证资金监管、监督执行、拨付等配套服务的，收费另行协商
		医疗预嘱等单方声明、委托等	每件 3000 元起	
18.	执行证书		每件补足 0.24%（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如具强公证已收取 0.24%的，每件 500 元	
19.	证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		涉及人身权益，每件 500 元；涉及民事财产关系，每件 1000 元；涉及商事财产关系，每件 2000 元	
三、保管遗嘱、遗产、文书，清点遗产				
20.	保管遗嘱		每件每年 500 元（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租用银行保险箱的费用另计）	
21.	保管文书		每件每年 1000 元（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租用银行保险箱的费用另计）	
22.	清点遗产		每小时 3000 元起（依据服务事项协商）	
23.	保管遗产		每年 2000 元（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租用银行保险箱、仓储等费用另计）	
四、保全证据类公证				
24.	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		每件 2000 元起（依据服务事项协商）	
25.	书证、物证类		每件 500 元起（依据服务事项协商）	
26.	电子数据（网页、微信、线上购物、QQ 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		每件 2000 元起（依据服务事项协商）	
27.	保全现场/现状		本市及长三角区域，半天 5000 元起；其他省市每天 15000 元起（依据服务事项协商）	
28.	邮寄送达		每件 2000 元，第二件起每增加一件加 500 元	
备注：1、疑难、批量案件的价格面议 2、以上保全公证所涉及的附件，涉打印的，默认为黑白打印；如需彩色打印的，在原价格上加收 20%				
五、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估损、鉴定、检验检测等				
29.	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		自然人个人财产每件 5000 元起，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件 10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30.	证明对财产的评估、估损、鉴定、检验检测等		自然人个人财产每件 5000 元起，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件 10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六、依法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				
31.	现场监督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的通过、破产清算大会等		每件 6000 元起	

32.	现场监督、开奖抽号公证、拍卖公证、招投标开标、决标公证		每件 1 万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33.	商品住房（车位）销售摇号排序		每件 5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34.	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市公协统一协商定价
35.	其他现场监督类		参照相近公证事项协商收费
36.	证明股票发行等		每件 10000 元起
37.	证明评奖公证		参照相近公证事项协商收费
38.	资金监管		参照相近公证事项协商收费
七、司法辅助事务			
39.	参与调解		每小时 500 元起
40.	参与取证		参照本标准项下调查收费
41.	参与送达		参照本标准项下保全行为收费
42.	参与保全		参照本标准项下证据保全收费
43.	参与执行		参照本标准项下证据保全收费
44.	其他司法辅助		与辅助单位协商收取
八、与公证相关的服务收费			
45.	咨询	民事法律咨询	每小时 200-500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
		经济法律咨询	每小时 500-1000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
46.	代拟和修改民事法律文书	遗嘱	不涉及财产的每件 1000 元，涉及财产的每件 2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其他法律文书	不涉及财产的单方文书，每件 200 元；协议类文书，每件 400 元起；涉及财产的单方文书，每件 500 元起；协议类文书，每件 1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47.	代拟和修改有关公司章程、合同文本等经济法律文书		每件 3000 元起
48.	调查、核查	依托电子数据系统	每件 100 元
		上海市	外环以内每件 200 元，外环以外每件 300 元，崇明每件 500 元（如调查中产生其他费用的，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

		赴外省市	每天 1000 元/人(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
		委托外省市公证机构	每件 200 元 (如调查中产生其他费用的, 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
49.	出具公证法律意见书		每件 3000 元起 (依服务事项协商)
50.	上门服务	办证	每次 2000 元起 (依服务事项协商)
		送证	直接送达, 每次 100 元 (仅限本市); 快递送达, 本市每件 30 元, 外省市每件 50 元
51.	抵押登记		每件收费 500 元
52.	公证证词翻译		每千字收费 60 元, 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如需委托翻译公司翻译的, 收费以翻译公司标准为准
53.	其他文书翻译		每千字 100 元, 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如需委托翻译公司翻译的, 收费以翻译公司标准为准
54.	外译校核		每千字 50 元, 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
55.	公证档案查阅		每卷 100 元
56.	公证书副本费		涉外、涉港澳台每本 30 元
			证据保全每本 50 元
			其他每本 20 元
57.	复印		1 元/页 (A4), 2 元/页 (A3)
58.	打印		黑白打印 1 元/页 (A4)
			彩色打印 5 元/页 (A4)
59.	公证法律服务		1000 元起 (依服务事项协商)
60.	常年公证法律顾问		每年 10000 元起 (依服务事项协商)
61.	保全刻盘		光盘 30 元/张, U 盘 100 元/个
62.	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		平递, 每个证号 40 元; 特快专递, 每个证号 190 元 (同一当事人申办有数个证号的, 其中一个证号收取 190 元, 其他证号每个收取 40 元) (按上海公证协会标准调整)
九、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认证事务等			
63.	代办与公证事项有关的登记事务		每件 500 元
64.	代办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认证事务		每个证号 50 元 (同一申请人同时申办数件的, 最高收费不超过 200 元)

收费标准说明:

1. 在本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公证事项收费、公证法律服务收费、其他收费,可参照政府定价、或与本收费标准相类似的项目,协商收取。
2. 司法辅助的收费与相关部门协商制定。
3. 翻译费标准由专业翻译机构依据市场规律的实际情况定价,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 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以《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或确定的原则为准。

关于退费的说明:

1. 公证书出具前因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公证申请的,公证费用按每号扣除 50 元的标准收取,余额退还。
2. 公证书出具前因其他原因终止办理公证的,公证费用减半收取,余额退还。
3. 因当事人的原因,公证处作出不予办理公证决定的,所收公证费用不予退还。

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
2026 年 3 月

附表

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

序号	公证服务项目	最高收费标准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1	证明合同、协议	标的额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收取 0.24%，（按比例收费不到 300 元按 300 元计）；100 万元至 4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16%；400 万元以上部分，收取 0.024%。
2	证明赡养协议、扶养协议、变更抚养权协议等民事协议	每件收费 100 元
3	证明资助出国留学协议等	每件收费 200 元
4	证明申办养老金、劳动保险金、子女助学金、抚恤金、救济金等相关公证	每件收费 50 元
5	办理遗嘱公证	每件收费 400 元（不涉及财产的 200 元）
6	确认遗嘱效力	按受益额的 1.5%收取
7	证明不涉及房产的财产（含财产性权益）继承，赠与和遗赠（继承权公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赠与合同公证、受赠或受遗赠书公证等）	受益额 50 万元以下部分（含 50 万元），按 0.8%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按 0.6%收取；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按 0.5%收取；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8	证明涉及房产的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如继承权公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赠与合同公证、受赠或受遗赠书公证等）	按受益份额的面积计算（尾数部分，不足一平米按一平方米计），每平方米 80 元，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9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国籍、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未受(受过)刑事处罚等	每件收费 80 元
10	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	每件收费 500 元
11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	每件收费 400 元
12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	每件收费 400 元
13	提存公证	按标的额的 0.24%收取。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按实收取。
14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按债务总额的 0.24%收取
15	对声明书（含声明行为）、委托书（含委托行为）、保证书的公证	公民个人申办的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申办的每件收费 500 元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		
16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	每件收费 500 元
17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	每件收费 500 元
18	证明健康状况、指纹、尸体检验、尸体火化等法律文书	每件收费 200 元
19	证明纳税证明等法律文书	每件收费 200 元

20	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复印本与原本相符等	每件收费 100 元
----	-------------------------------------	------------